

公司代码：600876

公司简称：凯盛新能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http://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凯盛新能	600876	洛阳玻璃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凯盛新能	01108	洛阳玻璃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红照	赵志明
电话	86-379-63908858	86-379-63908833
办公地址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子信箱	tnedm@zhglb.com	ksxznzb@zhglb.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30,832,349.93	12,305,210,394.10	1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3,568,237,025.38	4,017,221,146.89	-11.18

东的净资产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673,393,688.48	2,978,823,318.67	-43.82
利润总额	-503,384,113.63	-69,733,769.8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8,984,121.51	-54,781,826.9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8,666,987.34	-65,546,344.9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824,029.69	-18,666,750.36	-3,89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19	减少1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0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	-0.08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3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4.82	248,238,789	0	未知	
中国洛阳浮法玻璃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2	111,195,912	0	质押	55,597,956
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9	63,835,499	0	无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2	38,853,812	0	无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7	29,515,000	0	无	
洛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洛阳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4,856,726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	0.28	1,792,899	0	无	

	人					
宜兴环保科技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4	1,542,674	0	无	
杨武成	境内自然人	0.23	1,454,472	0	质押	1,454,472
丁宇辉	境内自然人	0.22	1,414,866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洛玻集团与中研院、凯盛科技集团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它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